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(2026-3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，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需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（单位：亿元）：

一、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

序号	类型	交易对象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分类合计
1	资金运用	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	私募基金投资	0.0015	0.0443
2	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管理费	0.0053	
3		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产品管理费	0.0375	
4	服务	太保科技有限公司	科技技术及其他服务	3.5369	4.6582
5		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租赁资产	0.1380	
6	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租赁资产及其他服务	0.2655	
7	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租赁资产	0.4178	
8		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	0.3000	

注：1、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规定，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豁免披露；对本季度发生金额低于500万元，但该交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，予以披露；2、交易金额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点；3、上表第8项交易金额为本年度累计至四季度末的数据。

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本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9日